# 关于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特能”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查看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日常的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环保的相关情况。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石油、化工、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中下属子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代码 C333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 C33”中下属子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代码 C3332；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能源 10”中下属行业“能源 1010”子行业“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0”的“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 10101011。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及地方环保法规、**

**规定或政策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国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隶属或重合，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制度等文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等网站，对企业的环保合规性进行调查和确认。

**2）分析过程**

① 公司的在生产项目有两项，分别为“年产80台套水煤浆成套设备新建项目”和“压力容器扩建项目”，两个生产项目均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010年6月3日，秋林重工向江阴市环保局报送了《年产80台套水煤浆成套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12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80台套水煤浆成套设备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1年12月9日，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2011）澄环监（验）字第（B166）号《监测报告》，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12年1月11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台套水煤浆成套设备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年5月16日，秋林重工向江阴市环保局报送了《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7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3年8月14日，江阴市环保局出具2013-026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同意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 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此，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

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澄环B04031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噪声，有效期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③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涉及压力容器、水煤浆成套设备的制造，通过剪裁切割，塑性焊接、热处理等工艺进行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生产产生的废水已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公司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有效的减震、歌声、消音等减噪措施；公司的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经车间收集后通过回收再利用或外售的形式进行处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公众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

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为重污染行业，故此题不适用。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的文件等。

经核查，公司两个项目都已通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及子公司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秋林特能以及子公司秋林安装的所属行业、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并访谈了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对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营业范围是天然气、石油、化工、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子公司江阴秋林重工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起重运输设备，液压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的安装，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和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秋林特能及其子公司秋林安装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

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 40 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注重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经营。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jj.jiangyi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对公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进行核查。

**2）分析程序**

经查询，主办券商和律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和报告期之外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并且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秋林重工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处罚；（4）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质量标准手册，实地查看公司产品以及企业生产情况，了解企业使用的质量技术标准措施、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质量技术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秋林特能生产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生产该类产品需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如下：

秋林特能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TS3832347-20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 GC 类中 GC2 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秋林特能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TS2210C45-20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 A1、A2 级别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中第三类压力容器、B3 级别气瓶类别中特种气瓶和 C3 级别移动式压力容器类别中罐式集装箱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秋林特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4416S20091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湿式球磨机、棒磨机、A2 级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及服务；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B3 级（仅限焊接绝热气瓶、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C3 级（含低温绝热罐体）压力容器的生产及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秋林特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4416Q1020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湿式球磨机、棒磨机、A2 级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及服务；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B3 级（仅限焊接绝热气瓶、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C3 级（含低温绝热罐体）压力容器的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秋林特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4416E10106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湿式球磨机、棒磨机、A2 级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及服务；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B3 级（仅限焊接绝热气瓶、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C3 级（含低温绝热罐体）压力容器的生产及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3）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秋林特能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质量标准手册，以及公司指定的相关的质量内控制度，并和管理层、质量部进行访谈沟通，抽查了部分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查阅公司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违法记录证明等，了解公司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秋林特能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流程》，严格按照此流程进行生产与操作，关键工艺均由责任人签字确认，对于产品质量和测试以纸质单据的形式留存，在工序检验合格后交予下一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制造标准生产作业，并且已取得 SAARLAND 颁发的证书 IATF 0184262 和证书 SAAR 71 111 H 447/1，证明其符合 ISO/TS 16949:2009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液化天然气气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秋林特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4416Q1020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湿式球磨机、棒磨机、A2 级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及服务；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B3 级（仅限焊接绝热气瓶、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C3 级（含低温绝热罐体）压力容器的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目前公司已取得无锡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查实，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

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秋林特能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6、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xqts.wux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制度，并抽查了相关产品的出厂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产品监检证书、焊接记录、焊接检测报告、尺寸检查表、竣工图等产品出厂之前所需的所有签字确认单和检验凭证等。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就产品质量控制制定《质量控制流程》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1）每道工序完成后操作者自检合格签字，再经检验员检验合格签字才能转入下道工序；2）车间产品制造过程结束后，应由车间检验员通知检验责任人进行最终检验；3）在产品经最终检验合格后，约请驻厂监督检验人员进行产品监督检验，经监督检验合格，在产品铭牌上刻上监检印记，并由检验责任人负责填写产品检验记录。主办券商和律师抽查了产品的生产记录，相关签字和检验工作均有留档，并实地走访了操作车间，公司能有效执行上述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3）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过程，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能有效执行产品质**

**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6、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中进行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数据如下：**

| 相关数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40% | 78.37% | 82.85% |
| 流动比率 | 0.95 | 0.92 | 0.89 |
| 速动比率 | 0.66 | 0.62 | 0.59 |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相关数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45,904,126.76 | 355,694,814.02 | 323,197,340.58 |
| 负债总额 | 257,762,668.47 | 279,328,198.77 | 268,197,216.27 |
| 流动资产 | 245,295,359.58 | 250,270,273.79 | 218,481,710.73 |
| 流动负债 | 257,762,668.47 | 271,191,986.81 | 244,566,122.91 |
| 存货 | 75,581,406.31 | 82,726,862.29 | 73,403,607.97 |
| 短期借款 | 141,000,000.00 | 141,000,000.00 | 141,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8,136,211.96 | 23,631,093.36 |
| 应付账款 | 62,536,042.57 | 57,341,751.98 | 55,952,950.65 |
| 应付票据 | 29,817,636.08 | 23,700,000.00 | 8,186,330.00 |
| 应收票据 | 28,544,271.72 | 4,821,035.28 | 6,011,820.00 |
| 应收账款 | 111,960,334.95 | 98,870,760.70 | 90,246,853.94 |
| 其他应收款 | 3,607,481.88 | 33,387,276.88 | 17,118,628.23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7,994,528.11 | 221,272,936.60 | 178,473,849.47 |

1）资产类重要会计科目：从上表数据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波动较大（详见问题 5 回复），应收账款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逐年增长，并受外围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回款较难的现象，但其波动范围在合理区间中。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为 2013 和 2014 年度存在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后于 2015 年度逐步杜绝关联企业间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数据见下：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方（借款方） | 年初余额 | 本期出借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应收利息 | 年利率 |
|---|---|---|---|---|---|---|---|
| 2015 年 1-10 月 | 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 31,294,973.88 | 224,230,419.18 | 255,525,393.06 | - | 603,855.00 | 6.30% |
| 2014 年度 | 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 14,164,500.00 | 244,440,524.00 | 227,310,050.12 | 31,294,973.88 | 1,008,000.00 | 6.30% |
| 2013 年度 | 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 | 273,793,796.90 | 259,629,296.90 | 14,164,500.00 | 808,500.00 | 6.30% |

2）负债类重要会计科目：从上表数据反映公司的短期借款保持不变，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项，每年逐年递减。应付账款金额变化不大，在合理波动区间中，但应付票据金额波动较大（详见问题 5 回复）。

**（2）核查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判断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1）从对外借款来看，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期末结余均为 14,100 万元，扣除该影响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 1-10 月至 2013 年度分别为 33.76%、38.89%、39.36%，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1.92、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29、1.40。故从上述数据可看出银行借款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影响较大。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已逐年减少，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均已结清，短期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贷款的相关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获得了长期信贷支持，公司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应付账款方面，主要是未支付货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从公司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5 年 1-10 月 1,150,637.31 元，2014 年**

度 40,677,100.84 元，2013 年度-18,019,545.65 元，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但 2015 年 1-10 月的现金流量较小的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年底回款，故截至 10 月 31 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较少。公司借款规模保持稳定，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累积所得，目前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单价也较为稳定，相应现金支出减少，而公司目前加大催收回款力度，现金流将会逐步改善，公司内部生产能力较强，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公司的购销结算模式如下：

（1）采购结算模式：公司主要原料为不锈钢材，供应商需要现付交易，不锈钢材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 30%以上。其余原料采购平均月结 60 天。

（2）销售结算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水煤浆设备和深冷设备，两种产品的业务流程存在略微差别。水煤浆的业务流程一般为：签订合同、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如需要）、客户验收、质保期六个阶段。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为，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标准件），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产品并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产品需安装、调试的（非标件），产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完毕，购货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标准件平均月结在 90 天，非标件待安装调试并客户确认后，月结 60 天。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主要原料不锈钢材需要现付交易，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缓解了资金压力。根据主办券商和其贷款银行江阴农商行的访谈及评级资料确认，秋林特能在该银行的客户评级为 A-，资信优良且获得该行长期信贷支持，因此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300 余万元，足够维持现有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需要维持生产和销售规模的高速增长，则会增加对现金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期末结余较大，目前公司已通过如下方式减少应收账款、降低资产负债率：①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尤其是大

**额、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②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幅较大，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后，拟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融入资金，扩大股本，以充裕流动资金，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请公司：（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融资的便利性，为偿还供应商货款和补偿自身经营资金的临时短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出具应以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前提，但现实情况中，由于出具票据较普通贷款操作更方便，可以为企业减少现金支付，节约融资费用，故存该等无交易实质的票据融资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票据融资涉及的每张票据面额较小，共计 500 余张，故加总金额如下，相关票据明细详见附件：

单位：元

| 项目 | | 2015 年 10 月末/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 应收票据 | 票据发生总额 | 131,015,193.60 | 148,050,586.96 | 97,981,691.58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21,250,000.00 | 16,500,000.00 | 27,684,000.00 |
| | 占发生额比例（%） | 16.22% | 11.14% | 28.25% |

| | | | | |
|---|---|---|---|---|
| | 票据余额 | 28,544,271.72 | 4,821,035.28 | 6,011,820.00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13,500,000.00 | 0.00 | 250,000.00 |
|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47.29% | 0.00% | 4.16% |
| 项目 | | 2015 年 10 月末/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应付票据 | 票据发生额 | 34,217,636.08 | 50,540,000.00 |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16,000,000.00 | 37,650,000.00 | |
| | 占发生额比例（%） | 46.76% | 74.5% | |
| | 票据余额 | 29,817,636.08 | 23,700,000.00 |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16,000,000.00 | 16,750,000.00 | |
|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53.66% | 70.68% | |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到期票据均已全部按时正常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属于不合规转让票据的行为，但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票据往来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融资，相关的融资成本和费用也由公司承担，并计提了坏账准备。秋林特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6 年 1 月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票据使用情况规范，所有票据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秋林特能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秋林和沈美芬分别签署了《承诺》，承诺约定：“如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今后，本公司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

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并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发行股票来进行融资，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信用的提升也将使公司更容易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间接融资。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整体对公司总体的财务数据影响不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其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利息 | 162,988.00 | 416,325.00 | 843,624.25 |
| 应付利息 | 504,000.00 | 1,185,975.00 | |
| **应收利息净额** | **341,012.00** | **769,650.00** | **-843,624.25** |

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通过核查及敏感性分析，若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6.3%计算，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利息差额如上表所示，利息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会计师事务所已将此类无实质性交易的票据往来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3%计提了利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秋林特能不存在与关联方生辉轻钢之间的无实质性交易的应付票据和应收票据，并于期后已支付了当年占用的相应利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经过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核查，因相关票据的利息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梳理了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的明细，已对公司的票据使用情况以及清单明细进行详细的核查，并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工商局网站和工商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票据使用方面的处罚和纠纷，并根据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江

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后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且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签发的无真实商品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解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保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风险承担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增长趋势，自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请公司：（1）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请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增长、盈利的可持续性；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毛利的构成明细和变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58,696,623.26 | 31.33% | 69,502,094.56 | 31.62% | 45,104,767.15 | 25.40% |
| 其中：水煤浆设备 | 23,551,090.55 | 36.46% | 18,901,653.63 | 31.10% | 11,630,899.56 | 17.10% |
| 定制压力容器 | 5,477,249.88 | 34.18% | 8,454,110.81 | 38.47% | 4,908,518.24 | 27.44% |
| 焊接绝热气瓶 | 6,676,296.37 | 34.95% | 12,949,040.06 | 31.95% | 10,088,032.03 | 32.18% |
| 深冷液体贮罐 | 17,781,758.95 | 25.84% | 18,261,057.87 | 28.71% | 17,019,082.00 | 30.11% |
|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 | 3,538,576.93 | 27.75% | 8,873,583.05 | 34.09% | 637,096.31 | 31.45% |
| 备品备件及维修 | 1,671,650.58 | 27.51% | 2,062,649.14 | 29.92% | 821,139.01 | 46.25% |
| 其他业务 | 544,236.88 | 86.99% | 1,454,866.10 | 100.00% | 906,483.93 | 100.00% |
| 合计 | 59,240,860.14 | 31.51% | 70,956,960.66 | 32.07% | 46,011,251.08 | 25.78% |

备注：上表列示中水煤浆和定制压力容器为非标件，焊接绝热气瓶、深冷液

体贮罐、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为标准件，备品备件及维修鉴于金额较小且无可比性不做分析。

1）标准件分析：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1-10 月 | | | |
|---|---|---|---|---|
| | 单位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 | 单位毛利 | 单位毛利率 |
| 焊接绝热气瓶 | 14,627.44 | 9,515.42 | 5,112.02 | 34.95% |
| 深冷液体贮罐 | 86,230.84 | 63,947.93 | 22,282.91 | 25.84% |
|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 | 1,500,150.83 | 1,083,847.66 | 416,303.17 | 27.75% |

单位：元

| 类别 | 2014 年度 | | | |
|---|---|---|---|---|
| | 单位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 | 单位毛利 | 单位毛利率 |
| 焊接绝热气瓶 | 17,636.94 | 12,002.03 | 5,634.91 | 31.95% |
| 深冷液体贮罐 | 103,597.75 | 73,856.61 | 29,741.14 | 28.71% |
|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 | 2,602,929.91 | 1,715,571.61 | 887,358.30 | 34.09% |

单位：元

| 类别 | 2013 年度 | | | |
|---|---|---|---|---|
| | 单位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 | 单位毛利 | 单位毛利率 |
| 焊接绝热气瓶 | 13,844.79 | 9,388.94 | 4,455.85 | 32.18% |
| 深冷液体贮罐 | 123,413.22 | 86,253.65 | 37,159.57 | 30.11% |
|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 | 2,025,641.03 | 1,388,544.72 | 637,096.31 | 31.45% |

经核查，报告期内，单位产品销售单价、单位产品销售成本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同一标准件的规格型号较多，如焊接绝热气瓶各品种容积差异（100L-450L），压力调节范围差异（1.4MPa-3.5MPa）等，由此产生较多不同的规格型号，售价也根据各规格型号不同，匹配的成本也相应存在差异。因而，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焊接绝热气瓶毛利率分别为 32.18%、31.95%、34.95%，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产品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上年略微下降；2015 年，国内逐步扩大海外市场，增加该产品的出口，获得较高的毛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深冷液体贮罐毛利率分别是 30.11%、28.71%、25.8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属较早涉足该产品的企业，前期因竞争

对手少、竞争程度较低，故毛利率较大，随着竞争对手、模仿者数量的增加，竞争加剧，导致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持续微降；近两年深冷液体贮罐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5%以上，原因系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营销团队通过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系统毛利率分别是 31.45%、34.09%、27.75%，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于 2013 年处于研发试制阶段，投入成本较高，当年实现的销售额与毛利率均较低。2014 年公司对该类产品进行产业化制造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定价能力增强，当年的毛利率较上年微增。2015 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备品备件及维修收入由主要产品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与维修服务收入构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其毛利率波动受备品备件成本、产品价格与公司销售政策的影响。

2）非标件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中水煤浆设备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幅很大，其他主营产品毛利率存在其他形式的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水煤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7.10%、31.10%、36.46%，呈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于 2014 年年初对原有产品进行换代升级，将磨煤机由原来的齿轮边缘传动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变为中心传动，降低了产品能耗且大幅提高效率，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收入结构方面国外销售占销售额比例不断提高，而该类产品在国外的售价和毛利率均相对较高；3）2014 年改变了原来的水煤浆产品销售方式，转变为以水煤浆设备的成套销售为主，其售价较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定制压力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7.44%、38.47%、34.18%，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参与主要客户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非核心部分，随着公司研制生产的定制压力容器得到客户的认可，2014 年开始参与主要客户公司项目的核心部分，其售价得以提高，因此 2014 年定制压力容器毛利率高于 2013 年；2015 年，受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定制压力容器的国内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该产品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小幅下滑。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非标产品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杭州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水煤浆制浆成套设备 | 5,367,521.38 | 3,671,372.76 | 31.60% |
| 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 | 水煤浆球磨机 | 3,846,153.85 | 2,515,774.54 | 34.59% |
| 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 | 水煤浆设备配套设备 | 945,868.94 | 615,772.11 | 34.90% |
| 江阴市城东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水煤浆制浆成套设备 | 3,504,273.52 | 2,196,621.52 | 37.32%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水煤浆专用球磨机 | 4,636,752.15 | 3,072,596.75 | 33.73% |

2014 年前五大非标产品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磨煤机 | 3,683,760.67 | 2,552,126.63 | 30.72% |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磨煤机 | 5,390,398.87 | 3,364,854.42 | 37.58% |
| NEOFUEL INDUSTRIAL | 球磨机 | 4,571,880.00 | 2,428,629.02 | 46.88% |
|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棒磨机及配件 | 5,042,735.06 | 3,599,424.49 | 28.62% |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分散剂槽等 | 2,931,623.92 | 1,905,697.94 | 35.00% |

2013 年前五大非标产品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储浆罐 | 252,136.75 | 210,710.68 | 16% |
| 宁波新环能水煤浆有限公司 | 搅拌罐 | 2,593,162.40 | 2,646,248.53 | -2% |
|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磨煤机 | 4,653,846.15 | 3,794,743.93 | 18% |

| | | | | |
|---|---|---|---|---|
| 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 | 湿式棒磨机 | 3,769,230.76 | 3,138,360.19 | 17% |
| 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水煤浆磨机 | 2,105,982.91 | 1,870,920.56 | 11% |

3）综合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8%、32.07%、31.51%，2014 年公司毛利率增加较快，2015 年 1-10 月接近上年毛利率水平，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动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2013 年水煤浆设备供应市场竞争激烈，该产品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与此同时以深冷设备为主的压力容器市场向好，公司加快研发生产以丰富深冷设备产品系列，同时改善水煤浆设备品种结构；2）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政策，选择优质客户向其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优质产品与售后服务，使销售毛利得以提高；3）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注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其与客户需求的契合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定价能力与客户基础。

公司毛利率在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接近可比公众公司平均值，2013 年毛利率低于平均值。2013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水煤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其毛利率较低，为 17.10%，且该产品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很大比例，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而 2013 年可比公众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压力容器产品，其毛利率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请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02% | 32.53% | 4.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73% | 30.01% | 1.72% |

净资产收益率核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618,843.04 | 21,366,490.94 | 2,456,936.63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707,026.45 | 1,655,231.21 | 1,531,589.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911,816.59 | 19,711,259.73 | 925,347.1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618,843.04 | 21,366,490.94 | 2,456,936.6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76,366,615.25 | 55,000,124.31 | 52,543,187.68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12,000,000.00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21,844,000.0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0 | 12 | 12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4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02% | 32.53% | 4.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73% | 30.01% | 1.72% |

根据如上的计算过程，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受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运费 | 2,290,653.09 | 4,660,816.38 | 6,540,969.71 |
| 广告费 | 247,290.19 | 450,095.66 | 520,024.54 |
| 售后服务费 | 531,789.30 | 400,882.99 | 475,854.94 |
| 业务费 | 143,956.00 | 530,771.60 | 517,458.12 |
| 差旅费 | 605,116.40 | 1,285,908.16 | 982,101.39 |
| 职工薪酬 | 1,288,876.86 | 1,600,648.75 | 1,203,069.25 |
| 其他 | 25,771.14 | | |
| 合　计 | 5,133,452.98 | 8,929,123.54 | 10,239,477.95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8,715,764.39 | 10,724,647.40 | 9,129,605.86 |
| 职工薪酬 | 6,285,712.97 | 6,466,437.50 | 4,068,338.06 |
| 差旅费 | 1,008,477.78 | 1,400,826.26 | 1,147,862.29 |
| 代理费 | 660,691.52 | 1,140,377.60 | 471,651.21 |
| 税费 | 726,024.46 | 634,634.50 | 1,083,390.40 |
| 业务招待费 | 394,171.65 | 657,349.04 | 1,096,067.46 |
| 折旧费 | 599,320.56 | 714,825.79 | 690,793.36 |
| 办公费电话费汽车费 | 753,280.89 | 864,075.94 | 856,302.75 |
| 无形资产摊销 | 427,840.56 | 510,056.46 | 507,754.0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445.00 | 30,534.00 | 10,178.00 |
| 低值易耗品 | 12,475.26 | 36,828.63 | 105,097.47 |
| 会务费 | 31,632.82 | 406,366.00 | 43,440.00 |
| 其他 | 205,950.19 | 541,160.26 | 242,392.16 |
| 合　计 | 19,846,788.05 | 24,128,119.38 | 19,452,873.10 |

非经常性损益核算过程：

| 项　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33,500.00 | 1,020,000.00 | 965,6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03,855.00 | 1,008,000.00 | 808,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0,975.00 | -80,259.12 | 23,279.2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1,303.55 | 292,509.67 | 265,789.77 |
| 合　计 | 1,707,026.45 | 1,655,231.21 | 1,531,589.47 |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受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的变化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核查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增长、盈利的可持续性；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1）核查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增长、盈利的可持续性**

①国家政策导向良好

天然气行业作为现阶段深冷技术设备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其发展情况对本行业构成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套旨在推动天然气行业整体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天然气价格应当按市场化取向，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动态调整机制；《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把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作为下阶段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天然气利用政策》则优先鼓励包括城市燃气（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公共服务设施、天然气汽车等）、工业燃料等在内的天然气利用项目。

国家政策鼓励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直接导致了对天然气供给需求的增加，从而将对应用于该领域的深冷技术设备提供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的持续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②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日益增强，主营业务盈利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3 年 178,473,849.47 元，2014 年 221,272,936.60 元，2015 年 1-10 月 187,994,528.11 元，根据 2015 年年报，公司 2015 年全年收入为：237,626,497.87 元，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从净利润来看，2013 年为 2,456,936.63 元，2014 年为 21,366,490.94 元，2015 年 1-10 月为 21,618,843.04 元，根据 2015 年年报，公司全年净利润达 28,986,292.87 元，报告期内增速高达 11 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并且日益增强的盈利能力。**

③后续市场开发能力较强

随着公司的产品品质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单个客户的订单量日益增大，并且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在开发新客户，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数量均有增长。公司注重与已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和新客户、新订单的开发，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与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表：

| 项　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中泰股份（300435） | 32.12% | 37.53% | 35.22% |
| 厚普股份（300471） | 44.61% | 44.20% | 43.01% |
| 金化高容（430749） | 23.36% | 18.71% | 22.22% |
| 富瑞特装（300228） | 31.49% | 35.72% | 36.55% |
| 平均值 | 32.90% | 34.04% | 34.25% |
| 秋林特能 | 31.51% | 32.07% | 25.78% |

注：2015 年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可获得的最新相关财务数据，其中中泰股份、厚普股份、富瑞特装为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金化高容为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秋林特能为 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8%、32.07%、31.51%，2014 年公司毛利率增加较快，2015 年 1-10 月接近上年毛利率水平，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动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2013 年水煤浆设备供应市场竞争激烈，该产品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与此同时以深冷设备为主的压力容器市场向好，公司加快研发生产以丰富深冷设备产品系列，同时改善水煤浆设备品种结构；2）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政策，选择优质客户向其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优质产品与售后服务，使销售毛利得以提高；3）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注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其与客户需求的契合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定价能力与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近，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比较表：

| 项　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中泰股份（300435） | 10.56% | 29.96% | 32.38% |
| 厚普股份（300471） | 14.43% | 31.04% | 34.92% |
| 金化高容（430749） | 1.05% | 3.01% | 17.42% |
| 富瑞特装（300228） | 1.74% | 26.53% | 16.66% |
| 平均值 | 6.95% | 22.64% | 25.35% |
| 秋林特能 | 29.02% | 32.53% | 4.57% |

注：2015 年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可获得的最新相关财务数据，其中中泰股份、

厚普股份、富瑞特装为2015年1-9月财务数据，金化高容为2015年1-6月财务数据，秋林特能为2015年1-10月财务数据。

由于2013年公司的深冷产品刚投入生产，研发费用较高，毛利率较低，加之当年水煤浆的成套设备多为单品，综合导致了2013年净利润较低，故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偏低。2014年，公司深冷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日益完善和成熟，并且水煤浆产品也由单品销售转向成套设备，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并与业内优质企业中泰股份、厚普股份相近，符合行业现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其他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与秋林特能财务数据在时间上存在一定不匹配性，从而导致数据不可比；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销售净利率*资产周转率*杠杆比率，经主办券商对该指标的分拆比较发现，公司杠杆比率较同行业公司波动较大，秋林特能的杠杆比率为3.92，中泰股份、厚普股份、富瑞特装、金化高容分别为：1.49、1.44、1.79、1.31，由于公司的负债比例较高，造成了2015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较高的情形。

**4）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营业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合同、发票 等原始单据，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水煤浆设备、以深冷设备为主的压力容器两大类，水煤浆设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即订单驱动式生产；压力容器的生产以订单驱动为主、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主动增加库存的自主生产为辅，相应地，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客户项目、自主生产的产品进行核算，每月成本会计人员根据每个项目、产品领料情况核算各自直接材料成本，根据车间生产人员工时记录与公司薪酬制度核算各个项目、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月末根据各项目、产品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分配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经核查，抽查期间费用后附的原始凭证，未发现费用归集异常的情形，并且及时计入当期费用。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①公司将与销售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销售费中，主要包括运费、广告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费等。

②公司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全部归集在管理费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③公司将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全部归集在财务费用中，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水煤浆设备收入和以深冷设备为主的压力容器收入和备品备件及维修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若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产品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完毕，购货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待产品收入确认后，对应结转该产品的成本。经核查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抽查出库单、发票，并对存货实施盘点审计程序，同时对水煤浆设备和压力容器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核查审计，未发现收入与成本的不配比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为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7、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值的具体内容、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 719,937.55 | 2,025,137.57 | 4,532,253.85 |

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计提原则如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关联方款项 |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保证金 |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关联方款项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保证金 |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保证金 | 5 |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合并报表时应收应付款项需作抵消，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较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按照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与关联方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具体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借款方） | | | | | |
|---|---|---|---|---|---|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出借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应收利息 |
| 2015 年 1-10 月 | 31,294,973.88 | 224,230,419.18 | 255,525,393.06 | - | 603,855.00 |
| 2014 年度 | 14,164,500.00 | 244,440,524.00 | 227,310,050.12 | 31,294,973.88 | 1,008,000.00 |
| 2013 年度 | - | 273,793,796.90 | 259,629,296.90 | 14,164,500.00 | 808,500.00 |

**江阴市生辉轻钢结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涉及到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10 月 |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 708,225.00 | 856,523.69 | -1,564,748.69 |
| 占净利润比例 | 28.83% | 4.01% | -7.24% |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合理合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按账龄计提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且针对该项坏账已做了还原测试，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数利润影响较小。**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限较长的大额预付款项。请公司：（1）说明与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尤其是结合销售物品的最终使用情况分析对秋林特能的销售行为是否真实。（3）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以及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过程和证据。

【回复】

（1）说明与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预付账款方的工商信息，该公司股东和秋林特能董监高不存在重合或其他亲属关系，经与公司采购部经理的访谈，供应商均由招标确定，公司与上述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事项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尤其是结合销售物品的最终使用情况分析对秋林特能的销售行为是否真实。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4、预付款项 ”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材料的采购及部分费用预支，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最终购买的材料均用于生产，供应商对秋林特能的销售行为均真实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前 10 大预付款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结余金额 | 期末账龄（1年以内） | 期末账龄（1-2 年） | 期末账龄（2-3 年） | 期末账龄（3年以上） | 交易事项具体内容 | 定价 | 同类采购商品单价 | 作比供应商名称 |
|---|---|---|---|---|---|---|---|---|---|
| 无锡利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64,029.32 | 664,029.32 | | | | 不锈钢板 | 16200/T | 17700/T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2,000.00 | 652,000.00 | - | | | 主电机 | 315000/台 | 312000/台 |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13,093.87 | 413,093.87 | | | | 不锈钢板 | 15600/T | 16200/T | 无锡利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上海禾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5,000.00 | 315,000.00 | | | | 氧化钯 | 160 元/克 | 170 元/克 | 上海德斐工贸有限公司 |
| 浙江冠运来贸易有限公司 | 217,300.00 | - | 217,300.00 | | | 原木 | 3539.82/m³ | 3400/m³ | 阿里巴巴 |
|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9,229.57 | 209,229.57 | | | | 不锈钢板 | 18700/T | 17800/T | 无锡利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江阴市博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9,169.32 | 209,169.32 | - | | | 控制柜 | 77827/套 | 78000/套 | 江阴市澄江电气控制设备厂 |
| 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196,500.00 | 196,500.00 | | | | 电机 | 310000/台 | 360000/台 | 南京台元江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87,296.42 | 187,296.42 | | | | 不锈钢板 | 15500/T | 14100/T |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上海北木自动控制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6,000.00 | 156,000.00 | | | | 真空规管 | 747 元/只 | 710 元/只 | 上海集加实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 3,219,618.50 | 3,002,318.50 | 217,300.00 | | | | | | |
| 占比 | 61.11% | | | | | | | | |

2014 年度前 10 大预付款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结余金额 | 期末账龄（1 年以内） | 期末账龄（1-2 年） | 期末账龄（2-3 年） | 期末账龄（3 年以上） | 交易事项具体内容 | 定价 | 同类采购商品单价 | 作比供应商名称 |
|---|---|---|---|---|---|---|---|---|---|
|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920,000.00 | 920,000.00 | - | - | | 减速机 | 1600000/台 | 品牌不同无可比对象 | - |
| 成都鼎昊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448,000.00 | 322,000.00 | 126,000.00 | - | | 设计费 | - | 因设计是非标业务，无可比单价 | - |
| 无锡利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45,415.33 | - | 345,415.33 | | | 不锈钢 | 17800/T | 14100 元/T |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 南京埃德方斯机械有限公司 | 237,776.06 | 237,776.06 | - | - | | 减速机 DIK12-1 | 44400/台 | (GKFZ187)38000 | 国贸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浙江冠运来贸易有限公司 | 217,300.00 | - | - | 217,300.00 | | 原木 | 3539.82/m³ | 3400/m³ | 阿里巴巴 |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14,824.99 | 214,824.99 | | | | 不锈钢板 | 19500/T | 21900/T | 无锡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杭州赛思液压有限公司 | 183,425.12 | 183,425.12 | | | | 阀门 | 2430/只 | 2430/只 | 弗里森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沧州市振兴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 | 集装箱式罩房 | 170000/套 | 220000/套 | 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
| 陕西三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8,034.19 | 148,034.19 | - | - | | 减速机(代理商) | 365000/台 | 342000/台 |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 劳务费--吊装费 | - | 因设计为非标业务，无可比对象 | - |
| 合计 | 2,984,775.69 | 2,176,060.36 | 591,415.33 | 217,300.00 | | | | | |
| 占比 | 70.81% | | | | | | | | |

2015 年度 1-10 月前 10 大预付款列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结余金额 | 期末账龄（1年以内） | 期末账龄（1-2 年） | 期末账龄（2-3 年） | 期末账龄（3 年以上） | 交易事项具体内容 | 定价 | 同类采购商品单价 | 作比供应商名称 |
|---|---|---|---|---|---|---|---|---|---|
| 成都鼎昊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448,000.00 | - | 448,000.00 | - | - | 设计费 | - | 因设计是非标业务，无可比单价 |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 115,186.04 | 115,186.04 | - | - | - | 电费 | | 市价 | - |
| 江苏云外水庄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餐饮、住宿 | | 市价 | - |
| 常州坤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自动钎焊系统 | 260000 元/套 | 280000 元/套 |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 - | - | - | 汽油、柴油 | 市价 | 市价 | 中国石化 |
| 无锡市金明焊材厂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焊丝 5mmH08A | 1948.718/T | 2533/T | 阿里巴巴 |
| 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设计费 | - | 因设计是非标业务，无可比单价 | - |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352.50 | 40,352.50 | - | - | - | 低温绝热纸 | 180/kg | 180/kg |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9,416.00 | 69,416.00 | - | - | - | 铜管 | 43 元/公斤 | 43.4 元/公斤 |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埃德方斯机械有限公司 | 70,871.28 | 70,871.28 | - | - | - | 减速机 | 29700/台 | 27320/台 | 国贸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扬州锐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4,102.56 | 44,102.56 | - | - | - | 电机（西门子电机，业主指定） | 435000/台 | 400000/台 |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占比 | 85.97% | | | | | | | |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大额预付账款的公允性进行逐一核查，抽查了采购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并核查了同类型产品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报价或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

通过比较，秋林特能采购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基本公允，公司通常以招标形式以及严格比价的流程确定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低的厂商，若当期采购价与市场价有所偏差，即在下期更换供应商，总体来说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如上表格中的部分产品为定制件，因客户指定品牌等原因，其型号、参数以及用途存在个别化差异，故无法找到准确的对比价格；部分产品因未曾向第三方采购，故对比价采用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略高于最终采购的招标价格的情况;对于标准化的产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按市价进行比较。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如下几笔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原因如下：公司向成都鼎昊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的 448,000.00 元为设计费，由于工程没有验收完毕，故尚未结算。公司向无锡市金明焊材厂预付的 50,000.00 元为购买焊丝的货款，期间因采购人员变动，未能及时、全面地交接工作造成，该笔预付款已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发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采购产品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入库单、出库单进行核查，证实公司预付账款所对应的采购均真实发生，并且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均用于主营产品的设计、装配与生产，供应商对秋林特能的销售行为真实存在。**

**（3）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以及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过程和证据。**

经核查，公司预付账款未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公司期间内收入的会计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抽查资产负债表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后营业收入的会计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测试，验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付账款均为正常的材料采购交易背景，本公司和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采购单价公允，最终购买的材料均用于生产。公司预付账款未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并且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限售情况准确。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进行列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对财务指标进行核查并予以披露。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主办券商将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9）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经核查，秋林特能不存在无豁免披露情形。

（11）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王昱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睿　　刘剑章　　齐双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